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翁院長梓林

紀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11.12.20）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關於本校「以院為辦理外審單位」相關法條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1.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4 條，關於院教評會複審，依本院建議（草案）通過，並續提學校相關會議討論。 2. 另關於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待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通過後，再依本會討論草案，提送下次院務會議修正。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2	本院自然系張家豪老師擬申請「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臨床教學」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 2. 依本校教師「臨床教學」實施要點第四點，臨床教學教師，由各系依教學需要或教師志願負責遴荐，並無規定須經「院務會議」審查。基於尊重各系推需求，本院建議申請表「院務會議」欄位，修正為「院長核章」，免再提送院務會議審查。	自然系	依決議辦理。

七、報告事項

1. 因應 111 學年度校級會議開會時間，各學系若有提案，請務必依時程規劃開會。

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	校級會議	
■應於 <u>院務會議前一週召開</u>	■原則應於 <u>校級會議前 2 週召開，視各系提案需求而定。</u> ■「系所增設更名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彙整，故須另配合學校規定時程提案。	教務會議	112 年 04 月 12 日（三）
		教務會議	112 年 05 月 24 日（三）
		校發會議	112 年 05 月 02 日（二）
		校務會議	第 50 次：112 年 06 月 06 日（二）

八、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相關條文，其中第十六條係參閱母法第十四、十五條，詳列院級一次送審之相關內容。
- (2) 另第十六條中，關於：
 - a. 「系所提供外審委員資料庫」：依 112.1.10 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第一點（三）「各系所提供外審委員資料庫，供系、院教評會參考並圈選」，以上所述系所提供之資料庫，包括「系所建置」與「教育部或國科會等公開資料庫」，提請討論。
 - b. 「系所建置資料庫」：依 112.1.18 本校北教大人字第 1120210040 號函，說明第三點（一），建議步驟整理如下，然資料庫建置與增刪須經三級教評會通過，步驟未於校務會議討論過：
 - (a) 名單來源：系屬教師提供、系所承辦人至「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線上查詢系統」或「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搜尋。
 - (b) 名單彙整：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備查，另送計網中心協助建置資料庫。
 - (c) 名單增刪：每年 12 月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提校教評會備查。
 - c. 「審核通過名單之排序原則」：可考量由審核小組採用「抽籤」、「討論」或「院長秘密圈選」等方式產生，提請討論。
- (3) 因應「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修正。

2. 檢附資料包括：

-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程 P. 4~14。
- (2) 修正草案 議程 P. 15~22。
- (3) 原條文 議程 P. 23~30。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決議：1. 經討論共識如下，並列入法條內容修正：

- (1) 「系所提供外審委員資料庫」，可包含各類公開資料庫，如「各系建置之外審委員資料庫」、「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線上查詢系統」、「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等。而參考各類公開資料庫，可彌補自行建置資料庫有升等或異動等應更正而無法即時比對更新等問題。
- (2) 「審核通過名單之排序原則」：由「審核小組」先以「討論」方式進行排序，若無共識再以「抽籤」方式進行排序。
- (3) 第五條之一與第十二條之一，關於 SCI 與 SCIE 之敘述，統一修正為 SCIE（含 SCI）。

2. 餘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1），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案由 2：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依「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相關條文。
- (2) 關於「系所提供外審委員資料庫」與「審核通過名單之排序原則」等，依本次會議案由 1 決議修正。

2. 依 112.1.10 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建議各院至遲二年內應訂定外審委員資格及

審慎修正升等要求基本門檻。

3. 檢附資料包括：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程P. 32~33。

(2) 修正草案 議程P. 34。

(3) 原條文 議程P. 35。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2）。

案由 3：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相關條文。

(2) 第八條關於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原為推薦本院「免評鑑教授」擔任，但考量各系委員平衡，擬參考其他二院作法，調整為推薦院教評會委員擔任，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3) 第十三條準則修正流程，原經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院務會議，擬參考其他二院作法，修法於院務會議一次修正，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2. 檢附資料包括：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程 P. 37~40。

(2) 修正草案 議程P. 41~47。

(3) 原條文 議程P. 48~54。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決議：1. 第五條與第九條，關於 SCI 與 SCIE 之敘述，統一修正為 SCIE（含 SCI）。

2. 餘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3），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3. 另須覆評條件中，關於教學意見調查之敘述，建議刪除「之平均值」等文字，避免法條解讀產生誤解。

案由 4：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理學院評鑑準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依「本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修正相關條文。

(2) 第四條調整新聘與續聘之資料採計時間。

2. 檢附資料包括：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程 P. 56。

(2) 修正草案 議程P. 57~59。

(3) 原條文 議程P. 60~62。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4），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40 分

謹陳

院長 翁

理學院
院長 翁梓林

112. 2. 14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條及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及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條及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因第五行已列「有關法規」，故刪除本校組織規程，避免條次異動須跟進修法
第五條之一 一、學術研究（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一）最近三年內有主持<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二）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 <u>SCIE</u>（含 <u>SCI</u>）、SSCI、A&HCI、TSSCI、THCI、SCOPUS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三）（略） （四）（略） 二、（略） 三、教學實務（條件（一）須符合，且條件（二）～（五）至少符合一項） （一）（略） （二）最近三年內有主持<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三）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 <u>SCIE</u>（含 <u>SCI</u>）、SSCI、A&HCI、TSSCI、THCI、SCOPUS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四）（略） （五）（略） 四、藝術展演（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一）最近三年內有主持<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二）（略） （三）（略）	第五條之一 一、學術研究（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一）最近三年內有主持<u>科技部</u>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二）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 <u>SCI</u>、<u>SCIE</u>、SSCI、A&HCI、TSSCI、THCI、SCOPUS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三）（略） （四）（略） 二、（略） 三、教學實務（條件（一）須符合，且條件（二）～（五）至少符合一項） （一）（略） （二）最近三年內有主持<u>科技部</u>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三）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 <u>SCI</u>、<u>SCIE</u>、SSCI、A&HCI、TSSCI、THCI、SCOPUS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四）（略） （五）（略） 四、藝術展演（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一）最近三年內有主持<u>科技部</u>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二）（略） （三）（略）	「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調整。

第六條 (略) 三、應徵人員須先<u>填具專任教師提聘表</u>（「<u>擬授課程</u>」欄位僅能提列「<u>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u>」所列課程），並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四、(略) 五、(略) 送審<u>教師資格</u>者，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系（所）教評會<u>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u>，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u>十二</u>人以上，由系（所）主管及系（所）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系（所）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u>排序</u>後（審核後如低於<u>十二</u>人須補足至<u>十二</u>人），<u>依序送</u>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	第六條 (略) 三、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四、(略) 五、(略) 以學位資格（如講師或助理教授等級）送審者，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系（所）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u>十</u>人以上，由系（所）主管及系（所）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系（所）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u>十</u>人須補足至<u>十</u>人），由系（所）主管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遴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u>非以學位資格（如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等級）送審者，其著作外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採兩級制，由院級及校級送外審，兩級各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二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u>	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增列文字 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調整文字
第十條 教師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均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u>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u>辦理。	第十條 教師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均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u>專任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討論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但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逕由校教評會審議停聘事宜；若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u>	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條」調整文字

<u>前</u>項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情節重大，或經一審判決有罪，逕由校教評會審議解聘或不續聘事宜。 <u>前</u>項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各級教評會審議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當事人並得提出證據。 第二項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二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得依其<u>專長或</u>專業領域，以下列送審類別方式送審： 一、（略） 二、教師<u>在</u>技術<u>研發領域</u>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教師在<u>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u>，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u>專門著作</u>」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 四、教師在<u>文藝創作展演</u>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五、教師<u>在體育競賽領域</u>，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第十二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得依其專業領域，以下列送審類別方式送審： 一、（略） 二、<u>應用科技類科教師</u>，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u>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u>，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 四、<u>藝術類科教師</u>，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五、<u>體育類科教師</u>，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二條」調整文字
第十二條之一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一）（略） （二）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期限內，至少五件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國內外學	第十二條之一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一）（略） （二）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期限內，至少五件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國內外學	

術期刊，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其中至少二件發表於 <u>SCIE</u>（含 <u>SCI</u>）、SSCI、A & HCI、TSSCI、THCI、SCOPUS 列名期刊中。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二、（略） 三、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 （一）略 （二）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應有主持<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且有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新作展覽至少三次（第一級之原則為：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地、公立學術機關之藝術中心或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立單位；第二級之原則為：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地或無審查制度，但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私立單位、畫廊及藝文空間。）。。	術期刊，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其中至少二件發表於 <u>SCI</u>、<u>SCIE</u>、SSCI、A & HCI、TSSCI、THCI、SCOPUS 列名期刊中。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二、（略） 三、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 （一）（略） （二）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應有主持<u>科技部</u>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且有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新作展覽至少三次（第一級之原則為：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地、公立學術機關之藝術中心或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立單位；第二級之原則為：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地或無審查制度，但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私立單位、畫廊及藝文空間。）。。	標點符號調整為「，」，以連貫前後之文字敘述 「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調整。
第十三條 （略）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定一件為代表作（如代表作為系列著作則視為一件），其餘至多擇定四件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u>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u>。教育部通函疑義期刊不得作為送審著作。 （略） 第一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u>合格</u>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於通過決審之當次校教評會開會日起算二年內公開出版發行，逾期未辦理公開出版發行者，由校教評會審議撤銷之。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	第十三條 （略）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定一件為代表作（如代表作為系列著作則視為一件），其餘至多擇定四件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u>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u>。教育部通函疑義期刊不得作為送審著作。 （略） 第一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於通過決審之當次校教評會開會日起算二年內公開出版發行，逾期未辦理公開出版發行者，由校教評會審議撤銷之。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	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一條之一」調整文字

版。	版。	
第十四條 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任滿該職級三年，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u>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u>，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學期結束時（一月或七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第十四條 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任滿該職級三年，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u>算年月為準</u>，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前<u>一學期結束時（一月或七月）為止</u>。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調整文字
第十五條 （略） 前揭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部分<u>依照本準則第十六條辦理</u>。	第十五條 （略） 前揭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部分<u>採院級、校級外審二級制</u>。	配合「外審一次辦理」原則調整文字
第十六條 本院教師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程序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系<u>教評會</u>初審： （一）升等資料審查：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u>二月一日（擬於八月一日升等生效）、八月一日（擬於隔年二月一日升等生效）</u>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u>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基本資料確認表（含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名單一至二人）」</u>，檢齊升等主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u>六</u>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系（所），系（所）應<u>儘速</u>召開系教評會並完成升等資料審查工作。 （二）教學服務<u>初評</u>成績：<u>須達七十分，未達七十分者，為升等不通過</u>。 <u>（三）系教評會初審合格者，經人事室資格審查通過，應將升等相關資料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十月十五日前，提交院教評會複審。提交</u>	第十六條 本院教師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程序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系（所）審： （一）升等資料審查：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u>三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前</u>，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主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u>三</u>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系（所），系（所）應於五月二十日、十一月二十日前召開系（所）教評會並完成升等資料審查工作。 （二）教學服務成績<u>考核</u>評分：<u>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通過後依程序送院教評會審議；若未達七十分則不通過，且不須再提送院教評會審議</u>。	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四、十五條」調整文字 1. 系教評會初審應完成「教學服務初評成績」與「推薦審查名單」。 2. 依 112.1.10 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第一點（三）「各系所提供外

資料包括：

1. 初審合格之升等相關資料。
2. 系教評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至多十人為原則：

(1) 「系教評會委員」參考各類公開資料庫，如「各系建置之外審委員資料庫」、「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線上查詢系統」、「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等，推薦與送審著作專長領域相符之建議審查名單，密送「系教評會召集人」。

(2) 系教評會依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訂定建議審查名單之圈選方式，圈選後之「系教評會推薦名單」由「系教評會召集人」密送「院教評會召集人」。

二、院教評會複審：

(一) 複審分二階段辦理：

1. 第一階段審查：

(1) 升等資料審查：院教評會就初審合格之升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2) 教學服務複評成績：須達七十分，未達七十分者，為升等不通過。

(3) 院教評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至多十人為原則：

a. 「院教評會委員」參考各類公開資料庫，如「各系建置之外審委員資料庫」、「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線上查詢系統」、「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等，推薦與送審著

二、院審：

(一) 凡系(所)審查通過之教師，由系(所)將其升等主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系(所)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五至七人，於五月三十日、十一月三十日前送院教評會，並辦理院級二階段審查。

1. 院級第一階段審查：

(1) 升等資料審查：院教評會就系(所)所提供之升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即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相關事宜。

審委員資料庫，供系、院教評會參考並圈選」，以上所述系所提供之資料庫，可包括「系所建置」與「教育部或國科會等公開資料庫」，提請討論？

3. 依 112.1.18 本校北教大人字第 1120210040 號函，

說明第三點(一)系所建置資料庫建議步驟 3

資料庫經系院教評會通過，提校教評會備查，另送計中協助建置建議步驟 4

資料庫增刪於每年 12 月經三級教評會通過，提校教評會備查

此建議步驟未經校務會議討論過

4. 院教評會複審分二階段辦理。

5. 院教評會複審～第一階段審查，分資料審查、教學服務複評、推薦審查名單、及辦理外審等四項。其中辦理外審依母法規定另

<u>作專長領域相符之建議審查名單，密送「院教評會召集人」彙整為「院教評會推薦名單」。</u> b. <u>「院教評會推薦名單」與「系教評會推薦名單」密送至「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辦理外審作業。</u> (4) <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由院教評會依「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組成「審核小組」辦理外審作業，「審核小組」應遵循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u> a. <u>審核「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審核小組」依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排除升等申請者提出之「迴避名單」後，依「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校外審查委員遴選原則」、「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名單」以十二至十五人為原則，審核排除之依據應詳實紀錄。</u> b. <u>排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核通過名單」：由「審核小組」自「審核通過名單」，先以「討論」方式進行排序，若無共識再以「抽籤」方式進行排序。</u> c. <u>遴聘「校外學者專家」：自「審核通過排序名單」，依序徵詢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徵詢結果應詳實紀錄。</u> 2. 第二階段審查： (1) <u>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七十分，六位評審須有四位達此標準，未達標準者，為升等不過。</u>	(2) <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院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五至七人，併同系（所）教評會推薦審查名單，由院長及院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人須補足至十人），由院長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遴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u> 2. 院級第二階段審查： (1) <u>院級研究成績初審：</u> a. <u>院級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七十分（三位評審者須有二位達此標準）。</u>	組「審核小組」辦理。 6. 院教評會推薦之建議審查名單參採系教評會推薦方式，但審核統一密送「審核小組」辦理。 7. 審核小組排序方式？ 1. 抽籤 2. 討論 3. 院長秘密圈選 8. 院教評會複審～第二階段審查，外審完成後之分數審查
---	---	--

(2) **複審**成績：

- a. **複審**成績=**研究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複評**成績（百分之三十），滿分為一百分。
- b. **六**位研究成績（外審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複評**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複審合格**。
- c. **複審成績**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二) **院教評會複審合格者，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審議合格者，為升等通過。

四、審查相關規定如下：

(一) 評審過程中若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二) 審查委員於審查意見表乙表如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

b. 符合者，則進行院級成績決審；未符合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進行院級成績決審。

(2) 院級成績決審：

- a. 院級決審成績=院級著作外審（百分之七十）+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滿分為一百分。
- b. 院級**三**位研究成績（外審成績），分別與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二**位決審成績達八十分者為**通過**。
- c. 加權計算後之決審分數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 d. **通過者**，則進行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未通過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進行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

(3) 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七十分（含）以上為院審通過；若未達七十分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 **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一至二人密送院長。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三) 本院應於一月二十日、七月二十日前，完成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與校外審查工作，並召開院教評會，於一月、七月底前將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 評審過程中若院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院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五) 審查委員於審查意見表乙表如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

9. 複審成績計算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10.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四、十五條」關於審查相關規定內容整併於第四點。

度之創新」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三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應評定為不<u>合</u>格成績。 (三) 教評會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u>正</u>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2. 將評定為不<u>及格</u>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四) 辦理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情事，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 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查，如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規定</u>者，應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三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規定，應評定為不<u>及格</u>成績；如有成績與審查意見未相符者，應逕向外審委員釐清後，始得辦理後續事宜。 (六) 院教評會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u>平</u>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2. 將評定為不<u>通過</u>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三、校審： 凡院審通過之教師，由院將其升等主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著作審查結果及意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院教評會推薦之五至七人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一併轉送人事室。 辦理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情事，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查，如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11. 配合院級一次送審，刪除原校級外審相關內容。
第十七條 <u>一、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u> <u>(一) 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u>	第十七條 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全時於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	本條原關於教師不得申請升等之規定，逕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

<u>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u> <u>(二) 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u> <u>二、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u> <u>(一) 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u> <u>(二) 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u> <u>三、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u>	<u>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u> <u>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u> <u>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u> <u>四、提出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u> <u>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u> <u>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u>	七條」規定辦理，本條改列「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五條之一」關於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時之處理規定。
第二十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第二十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本條刪除條次，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二十二條」辦理，避免條次異動須跟進修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7 年 6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5 年 9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4 日 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8 年 9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條及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改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本準則辦理。
-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與本準則，訂定系（所）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 第四條 本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第五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院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講師：

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二) 助理教授：

1.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 副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四) 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本院聘任教師，如需擔任師資培育相關教學實務課程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如需擔任產學合作相關課程者，以具有產業經驗者為優先。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本院教師之新聘門檻，應符合下列專長取向之一，各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學術研究（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 (一) 最近三年內有主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 (二) 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 SCIE (含 SCI)、SSCI、A&HCI、TSSCI、THCI、SCOPUS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 (三) 最近三年內有出版學術專書。
- (四) 具傑出學術研究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二、產學合作（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 (一) 最近三年內有主持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 (二) 最近三年內有國內外發明專利。
- (三) 最近三年內有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或相當）以上之獎項。
- (四) 具傑出產學合作實務表現或業界實務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三、教學實務（條件（一）須符合，且條件（二）～（五）至少符合一項）

- (一) 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一年以上經歷。
- (二) 最近三年內有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 (三) 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 SCIE (含 SCI)、SSCI、A&HCI、TSSCI、THCI、SCOPUS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 (四) 最近三年內有出版教學著作、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 (五) 具傑出教學實務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四、藝術展演（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 (一) 最近三年內有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 (二) 最近三年內有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新作展覽。
- (三) 具傑出藝術展演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五、體育成就（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 (一) 最近三年內本人或指導之運動員獲得重要國際運動賽會名次。
- (二) 最近三年內本人運動術科表現優異，獲選國家代表隊。
- (三) 最近三年內本人運動術科表現優異，能勝任運動代表隊訓練和術科教學與指導。
- (四) 具傑出體育特殊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第六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所）應依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 二、各系（所）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本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 三、應徵人員須先填具專任教師提聘表（「擬授課程」欄位僅能提列「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所列課程），並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四、院教評會複審：

- (一) 初審通過者須檢具正式學位證書影本、經歷、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至三種及相關資料，送交院教評會審議。
- (二) 討論新聘專任教師時，院教評會就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五、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前項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系（所）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十二人以上，由系（所）主管及系（所）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系（所）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排序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二人須補足至十二人），依序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

第七條

本院新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均以二年為原則。

- 第八條 本院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程序規定如下：
- 一、本院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所）及院教評會於四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 二、前項院教評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並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九條 新聘專任教師未獲有應聘等級教師證書者，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第十條 教師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均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 第十一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原職級期間通過最近一次本校教師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 以教育部核發之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並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後，得提出改聘為較高職級教師之申請，其改聘程序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 第十二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下列送審類別方式送審：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
 -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 前項各類別送審之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升等門檻之一，各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一）須符合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二）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期限內，至少五件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其中至少二件發表於 SCIE（含SCI）、SSCI、A&HCI、TSSCI、THCI、SCOPUS 列名期刊中。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二、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者：

（一）須符合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二）且依《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三、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

（一）須符合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二）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應有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且有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新作展覽至少三次（第一級之原則為：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地、公立學術機關之藝術中心或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立單位；第二級之原則為：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地或無審查制度，但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私立單位、畫廊及藝文空間。）。

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

（一）須符合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二）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定一件為代表作（如代表作為系列著作則視為一件），其餘至多擇定四件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教育部通函疑義期刊不得作為送審著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

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四、期刊論文需檢附該期刊具正式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另於國內公開出版發行之著作或期刊，限於國家圖書館有典藏者。

第一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於通過決審之當次校教評會開會日起算二年內公開出版發行，逾期未辦理公開出版發行者，由校教評會審議撤銷之。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四條 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任滿該職級三年，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學期結束時（一月或七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第十五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及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通過所屬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簽會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授課時數之限制。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揭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部分依照本準則第十六條辦理。

第十六條 本院教師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程序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系教評會初審：

（一）升等資料審查：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二月一日（擬於八月一日升等生效）、八月一日（擬於隔年二月一日升等生效）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基本資料確認表（含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名單一至二人）」，檢齊升等主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六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系（所），系（所）應儘速召開系教評會並完成升等資料審查工作。

（二）教學服務初評成績：須達七十分，未達七十分者，為升等不通過。

（三）系教評會初審合格者，經人事室資格審查通過，應將升等相關資料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十月十五日前，提交院教評會複審。提交資料包括：

1. 初審合格之升等相關資料。

2. 系教評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至多十人為原則：

（1）「系教評會委員」參考各類公開資料庫，如「各系建置之外審委員資料庫」、「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線上查詢系統」、「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等，推薦與送審著作專長領域相符之建議審查名單，密送「系教評會召集人」。

（2）系教評會依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訂定建議審查名單之圈選方式，圈選後之「系教評會推薦名單」由「系教評會召集人」密送「院教評會召集人」。

二、院教評會複審：

（一）複審分二階段辦理：

1. 第一階段審查：

（1）升等資料審查：院教評會就初審合格之升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2) 教學服務複評成績：須達七十分，未達七十分者，為升等不通過。

(3) 院教評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至多十人為原則：

a. 「院教評會委員」參考各類公開資料庫，如「各系建置之外審委員資料庫」、「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線上查詢系統」、「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等，推薦與送審著作專長領域相符之建議審查名單，密送「院教評會召集人」彙整為「院教評會推薦名單」。

b. 「院教評會推薦名單」與「系教評會推薦名單」密送至「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辦理外審作業。

(4)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由院教評會依「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組成「審核小組」辦理外審作業，「審核小組」應遵循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a. 審核「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審核小組」依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排除升等申請者提出之「迴避名單」後，依「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校外審查委員遴選原則」、「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名單」以十二至十五人為原則，審核排除之依據應詳實紀錄。

b. 排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核通過名單」：由「審核小組」自「審核通過名單」，先以「討論」方式進行排序，若無共識再以「抽籤」方式進行排序。

c. 遴聘「校外學者專家」：自「審核通過排序名單」，依序徵詢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徵詢結果應詳實紀錄。

2. 第二階段審查：

(1) 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七十分，六位評審須有四位達此標準，未達標準者，為升等不通過。

(2) 複審成績：

a. 複審成績＝研究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複評成績（百分之三十），滿分為一百分。

b. 六位研究成績（外審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複評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複審合格。

c. 複審成績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二) 院教評會複審合格者，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審議合格者，為升等通過。

四、審查相關規定如下：

(一) 評審過程中若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二) 審查委員於審查意見表乙表如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三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應評定為不~~合~~格成績。

(三) 教評會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2. 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四) 辦理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

情事，如有上開情事，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 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查，如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者，應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十七條

一、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 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二、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 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 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三、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升等結果不通過者於審查會議結束後十日內，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書面通知申請者；申請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本院教師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申請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校現行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u> <u>(一) 每件升等案應分別組成「審核小組」辦理外審作業。</u> <u>(二) 「審核小組」於「院教評會」中推選，由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及院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委員二人中，以一人屬升等提案學系，另一人非屬升等提案學系為原則。</u>		本條將原第二條關於「審核小組」之組成單獨列為一條。
<u>三、「審核小組」應遵循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辦理外審作業，程序如下：</u> <u>(一) 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各推薦至多十人為原則，送「審核小組」審核。</u>	二、本院教師升等「院級外審」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 1. 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 (1)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教評會」推薦審查名單至少五至七人，由系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密送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 (2) 「院教評會委員」於院教評會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五日內，推薦審查名單密送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由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彙整推薦審查名單，彙整後之「院教評會」推薦審查名單至少五至七人。 (3) 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將上述「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推薦審查名單，提送「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進行審核。 2. 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審查名單： (1) 每件升等案應分別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 (2) 「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於「院教評會」中推選，由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及院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委員二人中，以一人屬升等提案學系，另一人非屬升等提案學系為原則。	本條將原第二條外審委員之「推薦、審核、排序、遴聘」等順序列之。 1. 關於外審委員之推薦，推薦人數依母法規定。

(二) 審核「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審核小組」依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排除升等申請者提出之「迴避名單」後，依「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校外審查委員遴選原則」與本原則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名單」以十二至十五人為原則，審核排除之依據應詳實紀錄。 (三) 排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核通過名單」：由「審核小組」自「審核通過名單」，先以「討論」方式進行排序，若無共識再以「抽籤」方式進行排序。 (四) 遴聘「校外學者專家」：自「審核通過排序名單」，依序徵詢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徵詢結果應詳實紀錄。	(3) 「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推薦審查名單，由「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進行審核。審核作業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校外審查委員遴選原則」規定辦理，審核後之推薦名單至少十人，並交由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進行遴聘。 3. 遴聘「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升等審查： (1) 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院級外審時」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一至二人，於院教評會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五日內，密送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 (2) 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自「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通過之推薦名單，並參酌「申請升等教師」之迴避名單，以秘密方式遴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	2. 關於外審委員之審核，依校級與院級原則審核，審核後人數依母法規定。 3. 關於外審委員之排序方式？ 1. 抽籤 2. 討論 3. 院長秘密圈選 4. 關於外審委員之遴聘，自「審核通過排序名單」依序徵詢。
	三、本院教師升等「校級外審」之「校外學者專家」推薦審查名單： 1. 凡院審通過之教師，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填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基本資料確認表」（含「校級外審時」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一至二人），密送秘書室。 2. 「院教評會委員」於院教評會通過第二階段審查五日內，推薦審查名單密送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由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彙整推薦審查名單，彙整後之「院教評會」推薦審查名單至少五至七人，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密送人事室。	本條刪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

(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

（一）每件升等案應分別組成「審核小組」辦理外審作業。

（二）「審核小組」於「院教評會」中推選，由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及院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委員二人中，以一人屬升等提案學系，另一人非屬升等提案學系為原則。

三、「審核小組」應遵循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辦理外審作業，程序如下：

（一）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各推薦至多十人為原則，送「審核小組」審核。

（二）審核「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審核小組」依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排除升等申請者提出之「迴避名單」後，依「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校外審查委員遴選原則」與本原則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名單」以十二至十五人為原則，審核排除之依據應詳實紀錄。

（三）排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核通過名單」：由「審核小組」自「審核通過名單」，先以「討論」方式進行排序，若無共識再以「抽籤」方式進行排序。

（四）遴聘「校外學者專家」：自「審核通過排序名單」，依序徵詢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徵詢結果應詳實紀錄。

四、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原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四、 (二) 須覆評：(略) 1. <u>連續</u>二年教師教學意見調查<u>合計</u>二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三點<u>零</u>，<u>且經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審議其調查結果無誤者</u>。 六、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二年內接受再評鑑。未於三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者，由系所提報本院，視為再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u>七</u>款規定，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覆評」或「再評鑑」申請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四、 (二) 須覆評：(略) 1. <u>近</u>二年內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有<u>二</u>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三點<u>五</u>。 六、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二年內接受再評鑑。未於三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者，由系所提報本院，視為再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u>六</u>款規定，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覆評」或「再評鑑」申請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修正
第五條 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於通知教師評鑑之當學期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通過備查為評鑑通過，並自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一、近五年內已發表在 <u>SCIE (含 SCI)</u>、SSCI、A&HCI、TSSCI、TH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三篇者，且為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近五年內主持<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研究計畫三年(含申請當學期)(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單一計畫執行期間須達一年以上始得採計。 三、(略) 四、近五年內藝文<u>表現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四款條件之一者</u>。	第五條 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於通知教師評鑑之當學期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通過備查為評鑑通過，並自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一、近五年內已發表在 <u>SCI、SCIE、SSCI、A&HCI、TSSCI、THCI</u>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三篇者，且為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u>(論文最多至第四作者為限)</u>。 二、近五年內主持<u>科技部</u>研究計畫三年(含申請當學期)(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單一計畫執行期間須達一年以上始得採計。 三、(略) 四、近五年內國際性藝文<u>展演二次或全國性藝文展演三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u>。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修正

第六條 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如有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曾獲頒<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者。 五、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且執行完成計畫十五次(含)以上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 六、(略) 七、(略) 八、(略) 九、評鑑當學期年<u>齡</u>滿六十歲者。	第六條 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如有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曾獲頒<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者。 五、獲<u>科技部</u>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且執行完成計畫十五次(含)以上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u>每年最多以一件計</u>。 六、(略) 七、(略) 八、(略) 九、<u>年齡滿六十歲者</u>(評鑑當學期年滿六十歲者)。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修正
第七條 本院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u>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u>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事件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學院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第七條 本院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事件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學院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修正
第八條 本院教師免接受評鑑、評鑑、覆評及再評鑑之申請案，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由<u>六</u>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教評會推選<u>五名當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u>擔任之<u>(每系至多推選一名)</u>。院長為委員會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本院教師免接受評鑑、評鑑、覆評及再評鑑之申請案，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由<u>七</u>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教評會推選<u>本院終身或當次免接受評鑑教授六人</u>擔任之，<u>其中當次免接受評鑑教授於新任委員任期內規定應接受評鑑者，不得被推選為該會委員</u>。院長為委員會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參考其他二院皆為院教評會委員擔任，故調整委員組成方式，並自112學年度起實施

院長亦為受評對象時，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互推一位委員為會議主席。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有委員<u>四人</u>（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含）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院長亦為受評對象時，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互推一位委員為會議主席。<u>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符合本校終身或當次免接受評鑑相關資格之教授補足之。</u>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有委員<u>五人</u>（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含）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第九條 二、（略） （二）須覆評：評鑑成績為通過，但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u>連續</u>二年教師教學意見調查<u>合計</u>二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三點<u>零</u>，<u>且經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審議其調查結果無誤者</u>。 五、 （二）研究 2. 加分項目 A 級 1. 在 <u>SCIE（含SCI）</u>、SSCI、A&HCI 發表論文篇數 （三）輔導及服務 1. 各評鑑細目每單位（次、件…等）得三分，單一評鑑細目合計最高十五分。 2.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計分方式另訂，<u>單一評鑑細目</u>合計最高二十分。	第九條 二、（略） （二）須覆評：評鑑成績為通過，但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u>近二年內</u>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有<u>二科</u>以上之平均值低於三點<u>五</u>。 五、 （二）研究 2. 加分項目 A 級 1. 在 <u>SCI、SCIE</u>、SSCI、A&HCI 發表論文篇數 （三）輔導及服務 1. <u>加分項目</u>： （1）各評鑑細目每單位（次、件…等）得三分，單一評鑑細目合計最高十五分。 （2）<u>行政服務表現之</u>「擔任校內行政職務」計分方式另訂，合計最高得分<u>二十分</u>。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修正 調整評鑑文字說明
第十條 二、 （三）再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第三條之規定。再評鑑仍不通過者，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u>七</u>款規定，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第十條 二、 （三）再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第三條之規定。再評鑑仍不通過者，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u>六</u>款規定，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修正
第十一條 本院應於教師應評鑑學期之前一學期開學當月，以書面通知系所簽收，並副知人事室、研發處。各系所將書面通知轉請教師簽收，並留存該簽收之資料備查。 本院受理教師免接受評鑑、評鑑、覆評及再評鑑之申請案每學期一次，接	第十一條 本院應於教師應評鑑學期之前一學期開學當月，以書面通知系所簽收，並副知人事室、研發處。各系所將書面通知轉請教師簽收，並留存該簽收之資料備查。 本院受理教師免接受評鑑、評鑑、覆評及再評鑑之申請案每學期一次，接	

受評鑑教師應於受評鑑年限內，每年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或五月一日前完成系教評會初評，並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本院完成作業後，報校教評會備查或核備。各種評鑑應附資料如下： 一、申請教師評鑑者，於「本校教師評鑑系統」上傳資料與列印評鑑考核及相關評分表，簽名後送交系所，由系教評會進行初評，再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 二、（略） 三、（略） 四、申請免接受評鑑者，需填具「本院專任教師免接受評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系教評會進行初評，再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	受評鑑教師應於受評鑑年限內，每年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或六月一日前完成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初評，並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本院應於每年二月、八月底以前完成作業後，報校教評會備查或核備。各種評鑑應附資料如下： 一、申請教師評鑑者，於系所訂定期限內，上傳評鑑期限內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佐證資料至「<u>教學研究服務資料庫</u>」，並於「教師評鑑系統」列印評鑑考核及相關評分表，簽名後送交系所，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初評，再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 二、（略） 三、（略） 四、申請免接受評鑑者，需填具「本院專任教師免接受評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初評，再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	調整評鑑通過時程 因應評鑑線上作業，調整文字敘述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審議，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u>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u>、<u>院務會議通過</u>，<u>報校教評會備查</u>，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1. 依本校第192次行政會議報告案編號5建議修正。 2. 參考教育學院、人藝學院作法，修法於院務會議一次修正，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2 年 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3 年 9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4 年 6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依 104 年 6 月 24 日第 118 次行政會議提案編號 1 附帶決議修正
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7 年 12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
專任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一、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自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通過後，每隔五年由本院實施評鑑。
二、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五年內，由本院實施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本院實施評鑑，並完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備查程序。
三、教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其接受評鑑的年限得加計其行政服務時間，但至多以加計三年為限。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三級：
（一）通過：
1. 申請評鑑，且符合「第九條第二款所訂通過標準」者。
2. 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且符合「第六條所訂『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3. 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且符合「第五條所訂『當次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 (二) 須覆評：符合「第九條第二款所訂通過標準」，但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連續二年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合計二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三點零，且經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審議其調查結果無誤者。
 2. 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三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
 3. 近五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

(三) 不通過：

1. 申請評鑑，達「第九條第二款所訂不通過標準」者。
 2. 申請終身或當次免接受評鑑，未符合「第六條所訂『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件」或「第五條所訂『當次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 五、經評鑑為須覆評者，應於獲知評鑑結果三個月內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情形，提請本院予以覆評；本院應於接獲申請九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將改進情形與覆評結果一併提校教評會核備。
- 六、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二年內接受再評鑑。未於三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者，由系所提報本院，視為再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覆評」或「再評鑑」申請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 七、各級教師如併計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申請提早辦理評鑑，其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自申請評鑑日起向前追溯併計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至多三年。但任職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不得申請提早辦理評鑑。
- 八、除不可歸責於教師個人因素外，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覆評、再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覆評或再評鑑不通過。
- 九、各級教師對評鑑、覆評或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資料，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如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四條 本院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教師證書記載起訖年月之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最近一次評鑑為須覆評及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及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二項所列各種限制之解除，應符合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於通知教師評鑑之當學期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通過備查為評鑑通過，並自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 一、近五年內已發表在 SCIE (含 SCI)、SSCI、A&HCI、TSSCI、TH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三篇者，且為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近五年內主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研究計畫三年(含申請當學期)(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單一計畫執行期間須達一年以上始得採計。
- 三、近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二次。
- 四、近五年內藝文 表現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四款條件之一者。

第六條 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如有本校專任教

師評鑑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者。
- 五、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且執行完成計畫十五次（含）以上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
-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五次者。
- 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五次者。
- 九、評鑑當學期年齡滿六十歲者。

第七條 本院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事件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學院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延後辦理評鑑者，評鑑資料採計如下：

- 一、若為「帶職帶薪」期間之資料，「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均可併入採計。
- 二、若為「留職停薪」期間之資料，僅可採計「研究」資料。

第八條 本院教師免接受評鑑、評鑑、覆評及再評鑑之申請案，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由六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教評會推選五名當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擔任之（每系至多推選一名）。院長為委員會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院長亦為受評對象時，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互推一位委員為會議主席。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有委員四人（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含）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第九條 本院教師申請「評鑑」規定如下：

- 一、評鑑項目配分比例：由申請評鑑教師依個別狀況選擇下述其中一種配分比例。
 - （一）教學百分之四十五、研究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百分之二十五，總和滿分一百分。
 - （二）教學百分之三十五、研究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百分之二十五，總和滿分一百分。
 - （三）教學百分之三十五、研究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百分之三十五，總和滿分一百分。
- 二、評鑑成績通過標準：
 - （一）通過：評鑑三項目總和七十分（含）以上，且任一單項目分數均達最低通過標準六十分（含）者。
 - （二）須覆評：評鑑成績為通過，但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連續二年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合計二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三點零，且經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審議其調查結果無誤者。
 2. 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三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
 3. 近五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
 - （三）不通過：評鑑三項目總和未達七十分，或任一單項目分數未達最低通過標準六十分者。
- 三、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第三條之規定。評鑑結果為「須覆評」者，應依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提出「覆評」申請。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應依第十條

第二款之規定提出「再評鑑」申請。

四、評鑑資料採計時間：

- (一) 自前次評鑑學期至本次申請評鑑之前一學期止。
- (二) 前次評鑑資料與本次評鑑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
- (三) 本次評鑑各項目間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

五、評鑑項目計算標準：（各項目分數計算至滿分一百分為止，所有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一) 教學：

1. 基本項目：合計五十分（各評鑑細目比照各系所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方式）。
2. 加分項目：合計五十分，除「授課時數」計分方式另訂外，其他評鑑細目每單位（次、件...等）得二分。

	評鑑細目	說明	最高得分
基本項目	授課大綱上網情形	依規定期限準時上網。	十分
	教學教材準備情形	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等之編撰。	十分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情形	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系院校平均值之比較。	十分
	學生成績上傳情形	依規定期限準時上傳繳交。	十分
	授課、調課或補課情形	遵守授課、調課或補課相關規定。	十分
加分項目	授課時數安排情形	符合每週應授時數（含減授時數）或未符合亦已補足。（符合即得最高得分）	十分
	教學出版品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每件得二分）	十分
	教學證照、證書	獲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之研習、證照或證書。（每件得二分）	十分
	教學獎勵、獎狀	獲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核頒與教學相關之獎勵或獎狀。（每件得二分）	十分
	指導實習情形	以人數為計分單位。（每學期得一分，每學年得二分）	十分
	指導學生學科或研究情形	指導學生參加與學科或研究有關之校內外比賽、展演、研討會發表、申請研究案、專題製作、執行大專生專題計畫……等。（每件得二分）	十分
	公開授課與分享	擔任「公開授課」授課教師。（每次得二分）	十分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獲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例如「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每件得二分）	十分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例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每案得二分）	十分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例如「薪傳教師」。（每案得二分）	十分
	其他教學成果	其他足資證明教學績效或成果，並有具體事蹟者。（每單位得二分）	十分

總分（滿分）	一百分
「教學」項目最低通過標準	六十分

（二）研究：（教育部通函疑義期刊不得列入採計）

1. 基本項目：

- （1）以評鑑期間依級別標準項目分級，擇其最優一篇，採計其為基本分，基本分僅可擇一級別採計。其餘依下表所列分級加分。
- （2）各研究計畫，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不計入各級基本分，只計每增一單位之加分。
- （3）各期刊發表論文，若非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不計入各級基本分，只計每增一單位之加分。

2. 加分項目：以評鑑期間指導之研究生（限本校研究生）畢業人數為採計標準。

	級別	級別標準項目	級別基本分	每增一單位加分標準
基本項目	A 級	1. 在 <u>SCIE (含 SCI)</u> 、SSCI、A&HCI 發表論文篇數 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3. 發明專利	六十分	加十五
	B 級	1. 在 TSSCI、THCI、SCOPUS 發表論文篇數 2. 主持科技部外中央級政府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五十分	加十分
	C 級	1. 具審查機制之學報、專業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之學術或教學實務研究論文篇數 2. 主持非中央級政府機構及私人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3. 主持或參與執行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究、教學相關計畫（如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等）、政府競爭型計畫（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四十分	加八分
	D 級	1. 其他期刊發表論文篇數 2. 主持或參與非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究、教學相關計畫、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三十分	加六分
	E 級	1. 專書、專章、出版品（如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教育或教學相關專書專章、大學教學專用書、中小學教科書等出版品……等） 2. 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技術報告（如下……等） （1）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相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2）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3）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4）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	二十分	加四分

	用手冊等) (5) 教學實驗、行動研究等成果報告 (6) 新型、新式樣(設計)專利 (7) 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獲獎勵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之技術報告 3. 其他研究成果(如展演、藝術作品、會議論文、報刊雜誌評論、或校內外專題演講……等件數)		
加分項目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限本校研究生)	指導完成第一位加五分, 第二位以後每位加二分, 本項目至多加十五分	
總分(滿分)		一百分	
「研究」項目最低通標準		六十分	

(三) 輔導及服務

1. 各評鑑細目每單位(次、件…等)得三分, 單一評鑑細目合計最高十五分。
2.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計分方式另訂, 單一評鑑細目合計最高二十分。

評鑑細目	說明	最高得分
輔導學生情形	輔導學生, 如課業、生活、人格、就業、升學、實習、證照考取……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三分)	十五分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情形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 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三分)	十五分
指導學生社團情形	指導學生社團, 如系學會、系友會、校友會……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三分)	十五分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情形	指導學生參加課外之校內外比賽、活動……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三分)	十五分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一)	擔任校內一級主管、附設單位主管等。(每學期加五分)	二十分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二)	擔任校內二級主管、導師、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等。(每學期加三分)	二十分
出席學校會議情形	出席教師座談會、導師會議……等。(每次得三分)	十五分
擔任本院或本院代表委員情形	擔任本院院級會議委員, 或本院遴派之校級學院代表委員。(每案得三分)	十五分
擔任校內各種考試委員	擔任校內各種考試資料審查、面試、命題、審題等委員。(每案得三分)	十五分
擔任校內外學位口試委員	擔任校內外學位口試委員。(每案得三分)	十五分
擔任校外重要職務或委員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委員、審查委員……等。(每案得三分)	十五分
參與學術服務情形	擔任學術活動, 如研討會、研習會等之籌辦或主持工作。(每案得三分)	十五分
參與推廣服務情形	開授校內外教學實務班、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 或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講座……等。(每案得三分)	十五分
參與院、系活動情形	參與本院、系辦理之活動, 如教師教學分享座談、演講、研習會……等。(每次得三分)	十五分
代表校、院參加競賽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 如網球賽、桌球	十五分

情形	賽、羽球賽、運動會趣味競賽……等。（每案得三分）	
其他輔導或服務成果	其他足資證明輔導或服務成果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三分）	十五分
總分（滿分）		一百分
「輔導及服務」目最低通過標準		六十分

第十條

一、本院教師申請「覆評」規定如下：

- （一）覆評時限：須覆評者於收到評鑑結果函文三個月內，備齊覆評資料，提請本院予以覆評；本院應於接獲申請九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提校教評會核備。
- （二）覆評內容：須覆評者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之書面說明及改進情形。
- （三）覆評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第三條之規定。覆評結果為「不通過」者，應依第二款之規定提出「再評鑑」申請。

二、本院教師申請「再評鑑」規定如下：

- （一）再評鑑時限：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於收到評鑑結果函文三個月內，填具「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再評鑑前之改善計畫」給所屬系所，所屬系所應依其需要，簽會相關業務單位共同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獲知評鑑結果二年內，依本院規定時間，備齊再評鑑資料，主動申請再評鑑。
- （二）再評鑑內容：針對不通過之原因（如評鑑三項目總和未達七十分，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單項目分數未達最低通過標準六十分），除原評鑑時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外，再加入二年內改善期間之資料，進行該部分之再評鑑。申請再評鑑者，得選擇本準則評鑑不通過時之規定辦理。
- （三）再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第三條之規定。再評鑑仍不通過者，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第十一條

本院應於教師應評鑑學期之前一學期開學當月，以書面通知系所簽收，並副知人事室、研發處。各系所將書面通知轉請教師簽收，並留存該簽收之資料備查。

本院受理教師免接受評鑑、評鑑、覆評及再評鑑之申請案每學期一次，接受評鑑教師應於受評鑑年限內，每年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或五月一日前完成系教評會初評，並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本院完成作業後，報校教評會備查或核備。各種評鑑應附資料如下：

- 一、申請教師評鑑者，於「本校教師評鑑系統」上傳資料與列印評鑑考核及相關評分表，簽名後送交系所，由系教評會進行初評，再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
- 二、申請覆評者，需填具「本院專任教師覆評申請表」，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予以覆評。
- 三、申請再評鑑者，需填具「本院專任教師再評鑑申請表」，並檢附「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再評鑑前之改善計畫影本」，及再評鑑規定表格與佐證資料，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予以再評鑑。
- 四、申請免接受評鑑者，需填具「本院專任教師免接受評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系教評會進行初評，再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

第十二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審議，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理學院評鑑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三、評鑑資料採計時間： (一) 新聘者自新聘日至申請評鑑日止(約九個月資料)，<u>續聘者自前次申請評鑑日後至本次申請評鑑日止(約一年資料)</u>。 四、評鑑項目計算標準： (一) 教學： 2. 加分項目：(略) 指導實習情形：以<u>人數</u>為計分單位。(每單位得五分) (二) 輔導及服務 1. 基本項目：合計五十分，<u>各評鑑細目每單位得五分</u>。 2. 加分項目：合計五十分，除「擔任校內行政職務」計分方式另訂外，其他評鑑細目每單位(次、件…等)得五分。	第四條 三、評鑑資料採計時間： (一) <u>自新聘(或續聘)起至申請評鑑日止(約九個月資料)</u>。 四、評鑑項目計算標準： (一) 教學： 2. 加分項目：(略) 指導實習情形：以<u>學期班次</u>為計分單位。(每單位得五分) (二) 輔導及服務 1. 基本項目：合計五十分(<u>各評鑑細目若有符合即得最高得分</u>)。 2. 加分項目：合計五十分，除「<u>行政服務表現</u>」之「擔任校內行政職務」計分方式另訂外，其他評鑑細目每單位(次、件…等)得五分。	1. 調整新聘者與續聘者之評鑑資料採計時間。 2. 參考本院專任教師評鑑，統一以「人數」為計分單位。 3. 修正文字說明
第六條 本院約聘教師評鑑之申請案，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組成悉依本院<u>專任</u>教師評鑑準則第<u>八</u>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院約聘教師評鑑之申請案，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組成悉依本院教師評鑑準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調整法規名稱與條次
第九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u>審議</u>，校教評會備查後<u>實施</u>。	第九條 本準則經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院務會議<u>通過</u>，<u>報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u>。	1. 依本校第192次行政會議報告案編號5建議修正。 2. 參考教育學院、人藝學院作法，修法於院務會議一次修正，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理學院評鑑準則

(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
102 年 1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後備查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 104 年 6 月 24 日第 118 次行政會議提案編號 1 附帶決議修正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理學院 (以下簡稱本院) 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理學院評鑑準則 (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院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 (以下簡稱約聘教師) 聘期屆滿需續聘時, 應依本準則第五條規定之時間與程序主動申請評鑑, 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 第三條 本院約聘教師評鑑分「教學」、「輔導及服務」二項目, 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 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 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院約聘教師申請評鑑規定如下:
- 一、評鑑項目配分比例: 由申請評鑑約聘教師依個別狀況選擇下述其中一種配分比例。
- (一) 教學百分之八十、輔導及服務百分之二十, 總和滿分一百分。
- (二) 教學百分之五十、輔導及服務百分之五十, 總和滿分一百分。
- 二、評鑑成績通過標準:
- (一) 通過: 評鑑二項目總和七十分 (含) 以上, 且任一單項目分數均達最低通過標準六十分 (含) 者。
- (二) 不通過: 評鑑二項目總和未達七十分, 或任一單項目分數未達最低通過標準六十分者。
- 三、評鑑資料採計時間:
- (一) 新聘者自新聘日至申請評鑑日止 (約九個月資料), **續聘者自前次申請評鑑日後至本次申請評鑑日止 (約一年資料)**。
- (二) 本次評鑑各項目間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
- 四、評鑑項目計算標準: (各項目分數計算至滿分一百分為止, 所有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一) 教學:
1. 基本項目: 合計五十分 (各評鑑細目比照各學系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方式)。
2. 加分項目: 合計五十分, 除「授課時數」計分方式另訂外, 其他評鑑細目每單位 (次、件...等) 得五分。

	評鑑細目	說明	最高得分
基本項目	授課大綱上網情形	依規定期限準時上網。	十分
	教學教材準備情形	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等之編撰。	十分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情形	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系院校平均值得比較。	十分
	學生成績上傳情形	依規定期限準時上傳繳交。	十分
	授課、調課或補課情形	遵守授課、調課或補課相關規定。	十分

加分項目	授課時數安排情形	符合每週應授時數（含減授時數）或未符合亦已補足。（符合即得最高得分）	十五分
	教學出版品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每件得五分）	十五分
	教學相關論文發表情形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與教學之論文，經主管認可與其教學相關者。（每件得五分）	十五分
	教學證照、證書	獲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之證照或證書（每件得五分）	十五分
	教學獎勵、獎狀	獲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核頒與教學相關之獎勵或獎狀。（每件得五分）	十五分
	指導實習情形	以 <u>人數</u> 為計分單位。（每單位得五分）	十五分
	指導學生學科或研究情形	指導學生參加與學科或研究有關之校內外比賽、展演、研討會發表、申請研究案、專題製作、執行大專生專題計畫……等。（每件得五分）	十五分
	公開授課與分享	擔任「公開授課」授課教師。（每次得五分）	十五分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獲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例如「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每件得五分）	十五分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例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每案得五分）	十五分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例如「薪傳教師」。（每案得五分）	十五分
	其他教學成果	其他足資證明教學績效或成果，並有具體事蹟者。（每單位得五分）	十五分
總分（滿分）			一百分
「教學」項 最低通過標準			六十分

（二）輔導及服務

1. 基本項目：合計五十分，各評鑑細目每單位得五分。

2. 加分項目：合計五十分，除「擔任校內行政職務」計分方式另訂外，其他評鑑細目每單位（次、件…等）得五分。

	評鑑細目	說明	最高得分
基本項目	輔導學生情形	輔導學生，如課業、生活、人格、就業、升學、實習、證照考取……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五分）	十五分
	配合所屬系所行政情形	協助系所推展行政相關事務及撰寫計畫。（每件得五分）	十五分
	出席所屬系所會議情形	出席所屬系所相關會議。（每次得五分）	十分
	參與所屬系所活動情形	參與所屬系所辦理之活動，如教師教學分享座談、演講、研習會……等。（每次得五分）	十分
加分項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情形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五分）	十五分
	指導學生社團情形	指導學生社團，如系學會、系友會、校友	十五分

目		會……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五分)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情形	指導學生參加課外之校內外比賽、活動……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五分)	十五分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每學期加十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	二十分
	出席學校會議情形	出席教師座談會、導師會議……等。(每次得五分)	十五分
	配合學校行政情形	配合學校行政相關事務(如計畫案撰寫……等)，經主管認可者。(每案得五分)	十五分
	擔任校內各種考試委員	擔任校內各種考試資料審查、面試、命題、審題等委員。(每案得五分)	十五分
	擔任校內外學位口試委員	擔任校內外學位口試委員。(每案得五分)	十五分
	參與學術服務情形	擔任學術活動，如研討會、研習會等之籌辦或主持工作。(每案得五分)	十五分
	擔任校外重要職務或委員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委員、審查委員……等。(每案得五分)	十五分
	其他論文與研究情形	發表學術論文、學術專題演講或獲得研究計畫補助等。(每件得五分)	十五分
	參與推廣服務情形	開授校內外教學實務班、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或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講座……等。(每案得五分)	十五分
	參與本院、他系活動情形	參與本院、他系辦理之活動，如教師教學分享座談、演講、研習會……等。(每次得五分)	十五分
	代表校、院參加競賽情形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如網球賽、桌球賽、羽球賽、運動會趣味競賽……等。(每案得五分)	十五分
	其他輔導或服務成果	其他足資證明輔導或服務成果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五分)	十五分
總分(滿分)			一百分
「輔導及服務」項目最低通過標準			六十分

- 第五條 本院受理約聘教師評鑑之申請案每學期一次，接受評鑑約聘教師應於其聘期之第二個學期，每年十一月一日或五月一日前，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並由所屬學系將其「約聘教師評鑑考核表(含佐證資料)」簽會相關單位認證後，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五月二十日前完成所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評，並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本院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或六月十日前完成作業後，報校教評會備查。
- 第六條 本院約聘教師評鑑之申請案，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組成悉依本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院約聘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 第八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審議，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翁梓林院長	翁梓林
數 資 系：鄭彥修主任	鄭彥修
顏榮泉副教授	顏榮泉
自 然 系：周金城主任	周金城
何慧瑩副教授	何慧瑩
體 育 系：陳益祥主任	陳益祥
林家瑩助理教授	林家瑩
資 科 系：王鄭慈主任	王鄭慈
游象甫教授	游象甫
數 位 系：林仁智主任	林仁智
盧姝如教授	盧姝如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鄭 晉 如